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0
制定單位	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第一條 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確保學士班畢業學生擁有一定程度的程式設計能力，特訂定本系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最低標準需符合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任一次通過達一題(含)以上。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檢定標準者，即達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
- 第五條 特殊情況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未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上核准後，取得本系學士班畢業資格門檻。
- 第七條 檢定未通過之補救：本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後，如未達第三條之檢定標準者，須檢具 CPE 考試證明，始得參加本系指定之「醫學資訊學系程式能力檢定考試」五題通過達三題(含)以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0
制定單位	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資格審查(需繳交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任一次通過達一題(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系指定之「醫學資訊學系程式能力檢定考試」五題通過達三題(含)以上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員		系主任簽章	